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富安FOF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安1号”）。
- 2、受托方（产品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4、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
-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购买了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富安1号”，“富安1号”于2022年3月19日发生逾期兑付情况，期间公司秉持与中信证券积极沟通的态度，并取得相应的进展，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6月13日、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的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等进展公告。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04 民初 4857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件，目前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上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上诉人上诉请求：

（1）撤销（2023）粤 0304 民初 48570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粤 03 民终 1901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